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7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层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05,091,365.46	10,476,847,270.94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2,923,581.04	4,800,424,922.52	4.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3,857,210.33	799,379,239.28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469,100.79	35,552,437.77	1,0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123,692.58	16,889,454.45	1,99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74,233.10	144,781,895.04	298.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0.82	增加7.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5	0.0316	1,03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5	0.0316	1,031.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3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5	410,318,662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55,967,1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13	35,235,932	0	无	0
王晓慧	未知	0.39	4,335,700	0	无	0
俞雄伟	未知	0.34	3,815,431	0	无	0
丁小宝	未知	0.27	2,993,000	0	无	0
陈燕	未知	0.25	2,858,185	0	无	0
章晓乐	未知	0.21	2,346,000	0	无	0
周效明	未知	0.19	2,103,678	0	无	0
吴少宏	未知	0.18	2,040,5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无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第一、二、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分别是周异助、韩道均、张毅、韩钢、黄英强、林森、王东、杨旭东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方案及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拟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8名、独立董事4名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韩钢、黄英强、孟杰、秦炜华、王东、杨旭东、周异助、张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廖东声、刘成伟、莫伟华、邵旭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资格，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其中，

1.同意提名韩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黄英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孟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秦炜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王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杨旭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同意提名周异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同意提名张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同意提名廖东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同意提名刘成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同意提名莫伟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同意提名邵旭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一、非独立董事

（一）韩钢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韩钢，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政治经济学专业，获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

2、工作经历

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广西区交通基建管理局科员；

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广西区交通运输厅财务处科员；

2004年9月至2007年10月广西区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

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区交通运输厅财务处主任科员(其间: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挂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客户一处、金融合作处处长助理)；

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免）。

2018年6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二）黄英强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黄英强，男，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2、工作经历

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养护股技术员、副股长、股长；

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宾阳管理所副所长；

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南环管理所副所长；

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伶俐管理所副所长；

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宁安分公司经理；

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养护部经理；

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红河、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任）。

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任）、总法律顾问（2020年12月任）。

（三）孟杰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孟杰，男，197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2、工作经历

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曾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

3、兼职情况

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四）秦炜华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秦炜华，男，1976年9月生，中共党员；国际投资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2、工作经历

2009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其间: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挂任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委常委、副县长）。

2019年3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3、兼职情况

2013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王东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王东，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2、工作经历

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铁通柳州分公司会计；

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铁通广西分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

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铁通南宁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5月任)；

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任中国铁通广西分公司会计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自谋职业；

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主管；

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2010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红河、正和(2010年8月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7月免），总会计师；

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广西乐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年 2月任，2018年 1月免)。

2018年2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三、兼职情况

2017年 5月至今任云南富那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2月至今任广西红河、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来宾至马山、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2021年6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

（六）杨旭东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杨旭东，男，1973年12月出生，路面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2、工作经历

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国内项目部项目经理；

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10年起兼甬台温公司董事；

2006年4月至2012年12月长安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

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广西桂林公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公司董事；

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广西桂林公路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兼职情况

2015年3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8月至今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9月至今任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周异助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周异助，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文学硕士、管理学硕士，高级讲师，高级经济师。

2、工作经历

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广西民族学院外语系教师（其间:1989年9月至1990年2月到南京师范大学进修）；

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广西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理论与实践专业学习，获文学硕士学位；

1998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广西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外经处、能源处主任科员（其间: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在美国纽黑文大学公共行政管理专业就读在职研究生，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2002年1月至2004年7月任广西南宁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

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广西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南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2004年12任) (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挂职任福建省南平市发改委副主任)；

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广西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兼南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2007年1月免)；

2009年2月至2012年月5任广西南宁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口岸办主任(2009年12月任)；

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综合经营部经理（2014年3月任）；

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经营管理部经理。

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3、兼职情况

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中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7年4月任)。

（八）张毅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张毅，男，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专业，法学学士，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2、工作经历

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工作；

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其间:2007年2月至2007年7月借调至广西区交通厅作风效能建设办公室)；

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历任广西南宁高速公路管理处都南管理所党支部副书记、书记，都南营管中心负责人；

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历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宁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综合经营办主任、职工监事；

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年6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二、独立董事

（一）廖东声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廖东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后，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2、工作经历

1989年8月至2001年1月在南宁市农业局工作，会计师；

2001年2月至2006年8月在广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工作，高级会计师

2006年9月至2014年12 月在广西民族大学商学院工作，教授、副院长；

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在 广西民族大学中英学院工作，教授、院长；

2020年8月至今在广西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工作，教授、党委书记。

（二）刘成伟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刘成伟，男，1979年9月生，法学硕士。

2、工作经历

2004年至2009年任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0年至2011年任众达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律师；

2011年至今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三）莫伟华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莫伟华，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公共行政与管理专业，研究生， MPAM硕士，会计师。

2、工作经历

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2014年7月-2015年5月任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2015年5月-2017年2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市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调研员；

2017年2月至今任广西慧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四）邵旭东先生简历

1、基本情况

邵旭东，男，1961 年1月生，工学博士，湖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2、工作经历

1986年9月至1993年6月任湖南大学助教、讲师；

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湖南大学副教授；

1998年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桥梁工程研究所所长，湖南省政协委员，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兼任中国公路学会桥梁和结构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桥梁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桥梁与结构工程协会 (IABSE) 会员，湖南省公路学会桥隧学科分会副理事长，交通部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交通部新桥梁规范专家组成员。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1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30日 15点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2.01	韩钢	√
2.02	黄英强	√
2.03	孟杰	√
2.04	秦炜华	√
2.05	王东	√
2.06	杨旭东	√
2.07	周异助	√
2.08	张毅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廖东声	√
3.02	刘成伟	√
3.03	莫伟华	√
3.04	邵旭东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4.01	侯岳屏	√
4.02	刘仁超	√
4.03	谢沛锜	√
4.04	杨春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5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1/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4日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铭森

联系电话:0771-5520235、5525323

传真号码:0771-5520235、551811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韩钢	
2.02	黄英强	
2.03	孟杰	
2.04	秦炜华	
2.05	王东	
2.06	杨旭东	
2.07	周异助	
2.08	张毅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廖东声	
3.02	刘成伟	
3.03	莫伟华	
3.04	邵旭东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侯岳屏	
4.02	刘仁超	
4.03	谢沛锜	
4.04	杨春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分别是侯岳屏、刘仁超、杨春燕、谢沛锜、林明、梁芝冬监事。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方案及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监事4名、职工监事2名共6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副主席1名。现拟提名(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侯岳屏、刘仁超、谢沛锜、杨春燕为监事候选人；2名职工监事将经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

1.同意提名侯岳屏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刘仁超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谢沛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杨春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一、侯岳屏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侯岳屏，男，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

（二）工作经历

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任北京同仁堂中药提炼厂财务科职员；

1999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北京同仁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

2001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总经理助理；

2017年3月至今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2015年3月至今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2月至今任宁波北仑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至今任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监事；

2018年6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二、刘仁超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刘仁超，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1994年0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柳江县支行会计、副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

2003年11月至2007年0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崇左分行筹建工作组成员、经营核算部经理；

2007年06月至2011年0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玉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财务会计部/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

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4年1月至2018年03月任广西铁投吉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9年03月任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副书记；

2019年11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外派监事会工作处主席（按集团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管理）；

2020年6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

三、谢沛锜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谢沛锜，男，1988年7月出生，获市场营销硕士学位。

（二）工作经历

2013年9月—2015年12月，在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6年1月—2018年11月，任职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工作；

2018年12月至今，任职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办），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兼任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6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四、杨春燕女士简历

（一）基本情况

杨春燕，女，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

（二）工作经历

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出纳、费用会计、税务会计；

2007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广西玉林市威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通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经理（其中，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借调至广西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

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审计专员；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广西交投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内勤；

2020年1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外派监事会工作处专职监事；

2020年6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五洲交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海乐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黄海乐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22.90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立案受理，2019年7月23日开庭，2019年7月31日判决:1.解除原告利和公司与被告黄海乐于2016年7月28日签订的《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借款合同》（编号:利和合客2016-004号）；2.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65万元；3.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965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9日起计至被告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付）；4.被告黄海乐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违约金48.25万元；5.被告黄海乐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利和公司有权对被告黄海乐持有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告黄海乐占总股权的40%，已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越公司”）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8.32万元，由被告黄海乐负担。黄海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开庭审理，2019年12月3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32万元，由上诉人黄海乐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7月22日，利和公司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黄海乐持有合越公司40%股权。2021年4月20日广西信达友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黄海乐持有合越公司40%股权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914.36万元。2021年5月20日，黄海乐就其持有合越公司40%股权评估结果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还款392.1万元。

（二）利和公司与北海市新北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北海市新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409.66万元。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立案受理，2020年10月22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1.被告新北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6，924.34万元；2.被告新北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计算:1.以6，924.34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9月1日起计至2017年3月1日止；2.以6，924.34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2017年3月2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原告利和公司就新北公司的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新北公司提供的桂（2018）防城港市不动产证明第000621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51.23万元、保全费0.5万元，由新北公司承担。

（三）利和公司申请对合越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利和公司因合越公司未能偿还其借款，于2021年3月2日向凭祥市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清算申请书。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组织听证，2021年5月7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利和公司对合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5月28日，利和公司不服一审裁定提交上诉状。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相关法律文书。

（四） 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广西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海公司”）起诉至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0元。心海公司2020年11月23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1.判令岑罗公司向心海公司支付废土清运费41.82万元；2.反诉受理费由岑罗公司承担。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日受理立案。心海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0年5月26日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心海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心海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8日开庭审理，2021年2月24日判决:1.解除原告岑罗公司与被告心海公司于2008年7月14日签订的《广西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岑溪配套服务区（含加油站）项目BOT（即投资、建设、经营、移交）转让合同》；2.驳回反诉原告心海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9万元，反诉费3，786元，共计5.07万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心海公司负担。2021年4月18日收到心海公司上诉状。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相关法律文书。

（五）岑罗公司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岑罗公司因与广州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广钢公司、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金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立案受理。2020年11月30日，广钢公司、纳金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7日裁定，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3日依法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本案被告广钢公司等321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案号（2021）琼破1号），本案移送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岑罗公司已依法完成网上债权申报工作。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视频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六）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百公司”）因与广西百色美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壮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美壮公司、百色市同创佳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佳业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46.02万元。美壮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判令坛百公司向美壮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100万元。2017年7月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返还借款本金2，400万元；2.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利息110.05万元；3.美壮公司向坛百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2，4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付，从2014年12月21日起计至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4.同创佳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1.91万元、财产保全受理费5，000元，合计22.41万元（坛百公司已预交）由两被告共同承担。美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13日，广西高院已开庭审理该案。2019年1月31日，在广西高院的组织下达成调解协议:1.美壮公司确认欠坛百公司债务总金额为3，230万元，其中本金2，400万元，截止2018年9月21日止，借款合同期内利息为110万元，逾期利息为720万元；2.美壮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支付方式为:在二审法院签订调解协议当天支付500万元，余下2，730万元以美壮公司被查封的商铺抵债，商铺交付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前，标准为:外墙、电梯、消防工程完成安装，水电到位，内部粗装修达到交付标准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条件，交房时不动产登记材料一并交付给坛百公司，商铺价值由双方共同委托自治区国资委数据库中的中介评估机构在2019年9月30日前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值的55%抵偿上述债务。以上商铺不足抵偿2，730万元债务的，美壮公司用其他财产偿还。3.同创佳业公司对美壮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美壮公司未能按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支付500万元，或者支付500万元后未能按约定的条件交付商铺的，坛百公司有权按一审判决书确定的债务申请强制执行。5.一审案件受理费21.91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21.91万元（坛百公司已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21.91万元（美壮公司已预交），全部由美壮公司负担，美壮公司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在2019年9月30日前一并支付给坛百公司。6.本协议各方签字后即生效，并以此申请广西高院制作民事调解书。二审案件受理费21.91万元（美壮公司已预交），减半收，美壮公司多预交的10.96万元，由本院予以退回。美壮公司已按调解协议支付500万元。因美壮公司未能按调解协议完成以资抵债，南宁中院于2020年3月12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1月9日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美壮公司、同创佳业公司名下3，546.02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年3月25日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告知:2020年1月22日田阳县房屋登记交易中心协助预查封美壮公司名下位于“美好生活广场”房地产项目商铺其中1#1层商铺327套1#2层商铺20套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的期限为三年。2020年9月21日，南宁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美壮公司位于百色市田阳区美好生活广场房地产347套商铺进行评估，2021年2月5日收到评估报告，对查封的347套商铺估价2，703.99万元。坛百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南宁中院于2021年3月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4月9日，坛百公司向南宁中院提交专家委员会审定申请书。专家委员会认为，项目不具备使用条件，不宜以已具备使用条件的项目作为参考依据。专家委员会已要求评估公司补正材料。近期评估公司重新出具评估报告，对查封的347套商铺估价结果为1，796.24万元。

（七）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东广弘铝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因与广东广弘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广弘公司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995.59万元。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4月25日开庭审理。凭祥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判决:被告广弘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尚欠原告凭祥万通公司货款1，064.88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以1，064.88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案件受理费14.15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14.65万元，由被告广弘公司负担。广弘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开庭，并于2019年11月21日判决:1.撤销凭祥市人民法院（2018）桂1481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即广弘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尚欠凭祥万通公司货款1，064.88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以1，064.88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4.15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合计14.65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4.15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再审申请。广西高院近期作出决定不予受理。

（八）凭祥万通公司与贵州毅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贵州毅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昭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4.72万元。法院于2019年1月2日立案受理。2019年4月11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一审判决:1.毅昭公司向凭祥万通公司返还货款62.64万元。2.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3万元，保全费4，756元，合计1.70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4428元，毅昭公司负担1.26万元。毅昭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开庭审理，2020年9月4日判决:1.撤销凭祥法院（2019）桂1481民初1号民事判决；2.驳回凭祥万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23万元，保全费4，756元，合计1.70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23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2021年3月4日，凭祥万通公司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广西高院于2021年3月15日受理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2021年5月28日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九）凭祥万通公司与凭祥市海润边贸专业合作社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因与凭祥海润边贸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润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将海润合作社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50万元。法院于2019年7月8日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9月11日开庭审理。2020年3月2日收到一审判决:1.解除凭祥万通公司与海润合作社于2016年7月6日签订的《农产品购销合同》；2. 海润合作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凭祥万通公司返还货款150万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15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自2016年7月9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3万元、保全费0.5万元，合计2.33万元，由海润合作社负担。海润合作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2020年5月7日开庭审理，2020年7月16日判决:1.撤销凭祥市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2019）桂1481民初594号民事判决；2.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诉讼请求；3.一审受理费1.83万元、保全费0.5万元、二审受理费1.83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二审判决，于2021年1月15日提交再审申请。广西高院于2021年1月28日受理再审申请，2021年4月6日作出裁定: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再审申请。

（十）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帆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62.27万元。法院于2020年6月15日立案受理，2020年9月15日开庭审理，2020年11月10日判决:1.解除凭祥万通公司与启帆公司签订的三份《采购合同》；2.启帆公司向凭祥万通公司退还货款562.27万元；3.启帆公司负担全部案件受理费。因启帆公司未按判决履行，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法院执行回款5.43万元。

（十一）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与凭祥万通公司关于联营合同纠纷一案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永正圣公司”)因联营合同纠纷，将凭祥万通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03.24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应诉材料。2020年10月10日一审开庭审理，2021年2月11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永正圣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4月1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凭祥市人民法院（2020）桂1481民初1014号民事裁定，指令凭祥市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6月24日重审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判决。

（十二）五洲交通申请对合越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五洲交通因被申请人合越公司营业期限已届满且股东之间未能达成有效决议延长被申请人合越公司的营业期限，向凭祥市人民法院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受理申请，2020年9月15日裁定驳回强制清算申请。五洲交通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立案受理，2020年12月30日作出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近期收到广西高院答复函，对五洲交通的再审申请不予审查。

二、新增诉讼事项情况

（一） 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广西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通公司”）因对中国铁路物资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西公司”）与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执行异议，将中铁广西公司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4.91万元。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立案受理，分别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27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判决。

2.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停止将广西万通公司列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2）停止执行广西万通公司的财产。

事实与理由：

（1）本案追加被执行人的申请材料未经送达至广西万通公司，贵院即直接裁定追加广西万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剥夺了广西万通公司的申诉权利，也未设置递交证据期间，多处程序存在问题，程序严重违法，（2020）桂0602执14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应当予以撤销。

（2）民事执行中追加一人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申请追加人应提交初步证据及线索，亦即原告与被执行人万通进出口公司的财产分离状况的初步举证责任在于被告，而不是由原告承担全部举证责任。

（3）原告广西万通公司系独立法人，拥有完善、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财产完全独立于被执行人万通进出口公司，不存在任何财产混同的情形。

（二）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凭祥富凌云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1.基本情况

凭祥万通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将广西凭祥富凌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凌云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81.81万元。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立案受理。2021年7月8日收到富凌云公司反诉相关材料，反诉涉案金额2，641.7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1）本诉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被告富凌云公司自行拆除凭祥物流园一期功能区内北大门附近土地上的违法建筑物；②请求判令被告富凌云公司交还凭祥物流园一期功能区内北大门附近土地共计9，180平方米；③请求判令被告富凌云公司向原告支付尚欠租金169.44万元；④请求判令被告富凌云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上被告欠付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5月18日止共计112.37万元）；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富凌云公司承担。（以上诉讼标的共计281.81万元）。

（2）反诉诉讼请求:①请求确认诉争的《租赁合同》有效；②请求反诉被告凭祥万通公司按照诉争土地上的建筑物价值赔偿反诉原告富凌云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1，257.58万元；③请求反诉被告凭祥万通公司赔偿反诉原告富凌云公司停水停电期间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9.32万元，请求反诉被告凭祥万通公司赔偿返诉原告富凌云公司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1，374.81万元；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及鉴定费用由反诉被告凭祥万通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本诉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于2010年11月16日签订《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由原告将凭祥物流园一期功能区内北大门附近土地约10亩（具体方位与面积以图纸为准，经共同核算为6600㎡）出租给被告使用。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10年。租金按单价2元/㎡/月计算，并特别约定租期内如市场租金标准高于约定租金标准30%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市场租金标准支付租金。租金按先付后用原则支付，每6个月支付一次，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所应交费用的0.3%收取违约金。被告应自行办理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手续、证照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2年度发现被告超出原有承租土地范围占有、使用部分土地，并在未经原告审核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了仓库、商铺等房屋设施若干。经原被告双方于2012年11月1日共同测量确认，被告实际租赁面积为9180㎡。经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被告于2013年4月15日出具《补充条款》，确认承租面积9180㎡，租金单价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2.7元/㎡/月计算。

2013年12月19日，原告收到凭祥市国土资源规划局送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认定，凭祥市南山村板那屯北面的友谊关口岸国际货物运输联检中心一期工程（即被告所承租的土地范围）上建设的仓库、商铺等房屋设施系违法建筑，通知书还载明应于2014年1月5日前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收到通知书后，原告多次发函催促被告尽快拆除违法建筑并避免造成更大损失，被告非但拒不整改、拆除，甚至实施从周边村民家私自搭建用电设施用以违规接线取电、私自打井取水等严重违法行为，给案涉土地周边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并且，自2013年7月起被告便不按时、不足额支付租金，甚至自2016年1月便不再支付任何租金，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就被告拖欠租金事宜原告曾多次与被告协商沟通，被告均不予接受甚至向原告提出荒唐的索赔要求，直至租赁期限届满仍拒不支付租金，强占土地，致使原告的合法权益严重受损。

2021年1月29日，鉴于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已届满，被告仍霸占租赁土地、拒不支付所欠租金及违约金、拒不拆除违法建筑，原告致函被告并在其招商运营部张贴《终止租赁合同并要求清退场的告知函》，要求被告立即办理相关退场手续。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拒不履行其相应义务。

反诉事实和理由：

反诉原被告双方于2010年11月16日签订《租赁合同》，于2012年11月1日将反诉原被告双方及广西区二建公司三方共同现场测量确认实际租赁面积为9180㎡。反诉原告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补充条款方式对以上合同变动予以确认，反诉被告对此也予以确认并统一按照新的计费标准和计费面积计算租金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后，反诉原告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2年5月1日间自筹资金1，257.58万元用于所租赁土地上的红木加工厂房建设及展示区配套设施建设。2013年12月19日，反诉原告收到凭祥市国土资源局送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认定反诉原告所承租的土地上建设的仓库、商铺等房屋设施系违法建筑，要求2014年1月5日前限期拆除违法建筑。2014年3月3日起，反诉被告以此为由对反诉原告所建设的经营区域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为保证经营，反诉原告就近取水接电产生额外经营开支。2014年8月1日反诉被告来函以反诉原告没有支付依据、双方合同已于2013年3月3日解除为由拒绝反诉原告以转账方式缴纳租金。综上，反诉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及《补充条款》依法有效，反诉被告未经协商，单方解除合同行为为违约，导致反诉原告各项经济损失，请求人民法院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反诉被告赔偿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三）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第三人合越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1.基本情况

利和公司因损害赔偿纠纷，将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公司”）、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凭祥分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凭祥分公司”）、第三人合越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807.72万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立案受理。2021年7月14日黄海乐、奥润公司、奥润凭祥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近期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在凭祥市本案移送凭祥市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

2.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决三被告向原告利和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本金800万元及利息损失，及赔偿诉讼费损失7.72万元（案件受理费7.72万元、案件保全费0.5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负担。

事实和理由：

2017年1月23日原告利和公司与合越公司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约定第三人向原告借款8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年利率为5.66%。因合越公司未能偿还该笔借款，经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8）桂0102民初6550号民事判决:1.被告合越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归还借款本金800万元；2.被告合越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7.22万元、案件保全费5，000元，合计7.72万元，由被告合越公司负担。该判决生效后，利和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告黄海乐系合越公司股东，占股40%。合越公司享有凭祥市海润市场的经营权，对入场车辆收取入场费等费用，该收入是合越公司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2018年1月26日，黄海乐向合越公司发出《关于由我方收取海润市场入场费的函》，告知从2018年1月27日起，海润市场车辆入场费由黄海乐单方收取。此后黄海乐将海润市场的收费权予以控制，并将每日市场收入存入奥润凭祥分公司（黄海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账户。根据黄海乐发出的《关于移交货场入场收费款的函》，其确认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3月20日共收取货场车辆入场费1，049，510元，利息245.77元。至今海润市场的收费权仍然由黄海乐控制，合越公司多次发函表示不同意黄海乐单方收取海润市场相关费用，要求其停止收费侵权行为，返还已收费用均未果。2019年1月9日，合越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向凭祥市人民法院起诉黄海乐、奥润公司和奥润凭祥分公司。2020年4月3日凭祥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合越公司的诉讼请求，合越公司不服提出上诉，经二审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年6月3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另经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黄海乐、奥润公司和奥润凭祥分公司侵占合越公司海润市场在2018年1月27日至2019年7月31日经营收入635.05万元。

原告认为，合越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5日，其营业期限早已届满，合越公司已出现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而合越公司的股东无法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组成清算组对合越公司进行清算。本案中，黄海乐作为合越公司股东在未经合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实际控制海润货场，强行侵占合越公司主要的经济收入来源——海润货场的收费权，并将收取的费用转移至奥润凭祥分公司账户，导致合越公司的财产流失，尽管合越公司提起诉讼依然未能执行被黄海乐、奥润凭祥分公司侵占的海润市场各项费用，致使合越公司无法按照（2018）桂0102民初6550号民事判决及时清偿所欠原告利和公司的债务，对债权人利和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因此黄海乐依法应对合越公司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奥润凭祥分公司作为实际收款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奥润凭祥分公司系奥润公司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责任应由总公司承担，即奥润公司亦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1年1-6月，公司相关的诉讼项目计提减值准备0元，冲回减值共计196.05万元，影响2021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196.05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